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辽科协发〔2022〕14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 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市科协：

为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破四唯”与“立新标”并举，进一步做好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结合辽宁人才评价实际，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对现行《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进行修订完善，现将审定后的《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



附件

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辽宁篇章贡献力量，在全社会进一步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依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关于“表彰奖励优秀科技工作者”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是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和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同设立并组织实施的面向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的人才表彰称号。

第三条 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宗旨是激励我省广大科技工作者勇攀科学高峰，促进科技创新，加速成果转化，造就大批创新型人才，扶植跻身国内及世界科技前沿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为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强大智力支撑。

第四条 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每两年评选一届，每届授奖人数不多于 140 人。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设立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

责组织开展评选工作，决定奖励工作有关事项；审议、修改《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审议、批准评审委员会和专家评审组人员构成；认定评选结果。领导小组由省科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同志和有关工作人员组成，省科协主要领导同志担任组长。

第六条 设立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对专家评审组的初评结果进行复评，确定获奖人选。评委会设主任一人，常务副主任一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分别由省科协主席、副主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管领导、部分院士和各专家评审组组长、副组长担任。

第七条 设立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专家评审组，负责对候选人进行初评。专家评审组根据上报的候选人领域、专业及人数状况设定，每组评审专家 5-7 人。

第八条 设立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科协组织联络部，负责处理评选工作中的日常事务。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九条 获得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表彰奖励基本条件：

（一）全省范围内各类企事业单位（包括驻辽中直单位和部队）中在基础研究、技术科学、工程技术以及相关科学领域，从事研究与开发、普及与推广、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才培养工作

并取得显著业绩和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均在推荐范围之内。

（二）具有中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爱国奉献精神和“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三）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在业务上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科学研究工作中有新发现，为新思想的提出或为新方法创造作出重大贡献，对某一学科的发展产生了现实推动作用；

2. 在工程技术方面有较大发明创造、较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比较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或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较大技术突破，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我省经济发展；

3. 在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科技人才培养、科学技术普及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做出重要贡献，取得突出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 国家或省级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重大科研课题的主要参与者，成果得到同行业充分肯定。为实施重大科技改造、工艺优化改进、提质增效等项目做出比较突出的贡献。

第十条 两院院士、副市（厅、局）级或相当职务以上干部、曾获得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或辽宁杰出科技工作者称号的不再参与评选。

第四章 推荐和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由相关渠道推荐产生，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

第十二条 推荐渠道为各市、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省科协所属高校院所科协及省科协所属企业科协。各市推荐工作由市科协牵头，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共同推荐本地区的候选人；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推荐本学科领域的候选人；省科协所属高校院所科协和省科协所属企业科协推荐本单位的候选人。

第十三条 各基层单位向所在市、相关省级学会、所在高校院所科协或企业科协申报候选人，申报单位必须是法人单位，各推荐单位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十四条 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包括以下程序：

（一）各基层单位负责向所在市科协、相关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所在高校院所科协或企业科协推荐候选人。

（二）各市、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院所科协或企业科协向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推荐候选人。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四）评审委员会组织学科评审组进行初评，确定参加复评人选。

（五）评审委员会对进入复评的人选进行终评，产生辽宁省

优秀科技工作者拟获奖人选。

（六）拟获奖人选在有关媒体上公示。公示期间，发现查实不符合条件者，取消其获奖资格，所缺名额不再增补。

（七）公示期满，经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印发表彰决定。

第十五条 评选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促进科技进步和人才成长的方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评选原则。

（二）坚持注重绩效、择优评选的原则，适当照顾地区与学科分布，向基层和企业一线的科技工作者倾斜，对长期在艰苦环境工作的科技工作者和女性科技工作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坚持价值导向和“四个面向”原则，坚决破除“四唯”倾向，根据候选人近五年的科技成就和社会贡献进行综合评价。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省科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共同印发表彰决定，分别通报各推荐单位、获奖者所在单位及获奖者本人。

第十七条 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并重，以精神奖励为主。

（一）根据评选结果授予“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颁发证书和奖章。证书和奖章，由省科协监制。

(二)在征得入选者本人和所在单位同意的情况下,对入选者本人事迹进行宣传。

第六章 直接授予、追授和撤销

第十八条 直接授予或追授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只适用于在重大、突发事件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由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获得此荣誉的科技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称号:

- (一)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三)严重违背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的或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
- (四)其他不宜保留荣誉的。

第二十条 撤销称号,依照评选审批程序,由其所在单位逐级上报备案,推荐渠道提出书面报告,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第二十一条 称号撤销后,所在单位、推荐渠道和授奖单位按规定向社会公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依据本办法另行制定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

评审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颁布，由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颁布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